

# 重庆农业职业学院畜牧兽医学院

## 畜牧兽医专业 2025 级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为加强畜牧兽医专业学生转专业管理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与职业发展需求，根据《重庆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及学校 2025 级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，结合畜牧兽医学院办学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本方案适用于全日制专科畜牧兽医学院学生转出、其他专业学生转入的申请、审核、考核、学籍管理及后续培养工作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1.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严格遵循《重庆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转专业的申请条件、工作流程、接收名额、考核标准及最终结果全程公开，接受学院师生、家长及社会监督，杜绝任何违规操作。

2.自主自愿、择优选拔原则。充分尊重学生的专业选择意愿，学生根据自身兴趣、职业规划自主申请转专业；畜牧兽医专业转出学生原则上不设置名额限制、不组织考核，转入学生严格按照考核标准择优选拔、额满即止。

3.规范有序、保障培养原则。严格执行学校统一规定的转专业时间节点和工作程序，兼顾畜牧兽医专业实训教学特点，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、课程衔接及补修安排，确保转专业学生后续学习有序推进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。

4.一人一次原则。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仅可申请转专业1次，转专业结果公示无异议并经学校正式发文确认后，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，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。

## **二、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**

### **(一) 领导小组**

1.组长：学院负责人

2.成员：教学负责人、学生管理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代表

3.职责：审定本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；确定畜牧兽医专业转入学生接收名额；组织开展转入学生考核选拔工作；审定拟转入、转出学生名单；受理并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及政策解读。

### **(二) 监督小组**

1.组长：学校教务负责人

2.成员：教学督导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

3.主要职责：全程监督转专业申请、资格审核、考核选拔、名单公示等各个环节，确保工作合规、流程规范；受理学生申诉，对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等行为及时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### **(三) 工作分工**

1.教学秘书。负责转专业申请材料的收发、整理；对申请学生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；核算转入学生综合考核成绩；对接学校教务处，办理学籍异动相关手续；负责转专业所有相关材料的归档留存。

2.辅导员。负责向学生宣讲本方案及学校转专业相关政策；通知学生按时提交申请材料，核实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；做好学生及家长的沟通工作，告知转专业相关注意事项及后续安排。

3.专业负责人。负责制定转入学生考核标准及流程；组织开展考核工作；负责转入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认定，制定课程补修方案，指导学生完成补修课程学习。

### 三、申请对象与基本条件

#### （一）申请对象

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的重庆农业职业学院 2025 级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。

#### （二）转出条件（畜牧兽医专业→其他专业）

1.符合《重庆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学校 2025 级转专业工作通知中的通用条件，无取消学籍、休学、保留学籍等特殊情形。

2.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，或有违纪处分但已按规定解除，无学术不端、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。

3.自愿申请转专业，已告知家长并获得家长知情同意，能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。

4.大一第一学期所修课程初修成绩（含必修、选修）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，且所修课程（含必修、选修）平均学分绩点（保留小数点后 2 位）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（含 30%）。

### （三）转入条件（其他专业→畜牧兽医专业）

1.符合《重庆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学校2025级转专业工作通知中的通用条件，身心健康，无色盲色弱，能够适应畜牧兽医专业理论学习、实践实训及行业岗位要求。

2.上一学期所学课程无不及格记录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自主学习意识。

3.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，无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等行为，诚实守信。

4.自愿转入畜牧兽医专业，服从学院的考核安排、培养方案及后续补修要求。

5.大一第一学期所修课程初修成绩（含必修、选修）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，且所修课程（含必修、选修）平均学分绩点（保留小数点后2位）排名在本专业前30%（含30%）。

### 四、接收计划

1.畜牧兽医专业2025级拟接收转入学生名额：共计5人。

### 五、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

#### （一）个人申请阶段（5月6日—5月12日）

1.转出申请。畜牧兽医专业学生向所在辅导员提交《转专业申请表》《转专业承诺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（退役复学学生需额外提交退役证明），无需参加考核。

2.转入申请。其他专业学生向畜牧兽医专业教学秘书提交《转专业申请表》、上一学期学业成绩单、个人身份证明，退役复学学生另附退役

证明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大一第一学期所修课程初修成绩（含必修、选修）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，且所修课程（含必修、选修）平均学分绩点（保留小数点后2位）排名在本专业前30%（含30%）。

## （二）资格审核阶段（5月13日—5月17日）

1.转出审核。辅导员对畜牧兽医专业转出学生的申请材料、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复核，复核通过后提交拟转入学院。

2.转入审核。教务干事对申请转入畜牧兽医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专业负责人协助核查学生学业情况，审核通过后确定进入考核的学生名单，并及时通知学生考核相关事宜。

## （三）考核选拔阶段（5月18日—5月22日）

1.考核主体。由畜牧兽医专业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，专业负责人牵头，联合相关教师组成考核小组，开展转入学生考核工作。

2.考核方式。采用“笔试+面试”的综合考核方式，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60%+面试成绩×40%。

3.录取规则。根据综合成绩及本专业的接收计划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
## （四）汇总审批阶段（5月23日—5月31日）

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拟转入、转出学生名单，进行集体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统一报校务会审定。

## （五）公示发文阶段（6月1日—6月7日）

经学校审定后的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

5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正式发文确认转专业资格。

#### （六）学籍异动阶段（6月8日—6月12日）

1.教务处根据学校发文，统一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，更新学信网及校内学籍管理系统信息。

2.新专业报到阶段。转专业学生于本学期末，按学校及学院通知要求，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报到手续，自下一学期起，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
### 六、学分认定与课程补修

#### （一）学分认定

1.公共基础课程（包括思想政治理论、大学英语、体育、计算机应用基础等）。转入学生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，直接认定学分，对应冲抵畜牧兽医专业相关公共基础课程学分。

2.专业基础课程。转入学生已修读的专业基础课程，若课程名称、学时、教学内容与畜牧兽医专业相关专业基础课程相近，经专业负责人审核、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可予以认定学分。

3.专业核心课程、实践实训课程。转入学生已修读的此类课程，因与畜牧兽医专业相关课程差异较大，原则上不予认定学分，须按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重新修读。

#### （二）课程补修

1.转入学生须根据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补齐未修读的专业核心课程、实践实训环节及其他必备课程，补修课程由专业负责人统一

安排。

2.补修课程原则上随畜牧兽医专业低年级同堂修读，学生需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所有补修课程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，补修课程成绩不计入转入专业的留级、降级考核依据，确保顺利达到毕业资格要求。

3.转入学生已修读课程学分高于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，可按学校相关规定，申请冲抵通识选修课或素质拓展学分。

## **七、纪律要求与注意事项**

1.转专业申请材料必须真实、完整，严禁弄虚作假、伪造相关证明材料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，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2.转专业结果经学校公示无异议、正式发文后，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，不得变更转入专业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机会，不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。

3.畜牧兽医专业转出学生，在转专业手续未正式办理完成前，须正常参加原专业的课程学习、考试及各项教学活动，不得无故缺考、弃考，否则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
4.转入畜牧兽医专业的学生，须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尤其是实践实训、动物疫病防护等专业相关管理要求，积极适应专业学习节奏，按时完成补修课程学习。

5.转专业工作全程免费，学院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报名费、考核费等相关费用，严禁任何工作人员借转专业工作谋取私利。

6.学生在转专业过程中，若有疑问可向学院教学秘书或辅导员咨询，若对考核结果、审核意见有异议，可向学院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提交书面申诉，监督小组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## **八、其他**

1.本方案未尽事宜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学校2025级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执行。

2.本方案由畜牧兽医专业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3.联系人：成宏霞 15387636661

## **附件**

附件一 畜牧兽医专业2025级转专业接收名额计划表（5人）

附件一：

**重庆农业职业学院**  
**2025 级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名额计划表**

学院联系人成宏霞： 15387636661

专业名称	2025 级拟接人数 (申请认定)	备注
畜牧兽医	5 人	
合计	5 人	